

重要啓示：本新聞稿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於禁止進行有關發送的司法權區內，進行直接或間接分發。

中信銀行(國際)成功為 5 億美元《巴塞爾協定三》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定價

(2018 年 10 月 31 日香港訊) 獲穆迪「A3/穩定」及惠譽「BBB/穩定」信貸評級的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或「信銀國際」)宣佈，成功為 5 億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次級《巴塞爾協定三》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定價。

該筆資本證券受到投資者支持，最終分配息率定為 7.100%，較先前向投資者發布的初始指引價格區間收緊 20 個基點。

中信銀行(國際)執行董事、替任行政總裁兼司庫柏立軍先生表示：「今次是信銀國際第 3 次成功發行符合《巴塞爾協定三》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發行的規模和定價符合本行目標，分別為 5 億美元和 7.100%。是次發行的一級資本證券備受投資者青睞，反映了信銀國際在市場上極高聲譽，將有助本行提升資本實力，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健康穩固的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信銀國際、花旗集團、滙豐銀行和工銀國際。聯席簿記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絲路國際、農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民銀資本、瑞穗證券和渣打銀行。

本次定價的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分配息率定於 7.100%。若屆時未行使贖回權，分配息率將每 5 年按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4.151% 重新釐訂。

該筆資本證券將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交易所掛牌，穆迪已給予「Ba2」評級。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持有其 75% 的股份，中信國金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元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冠盛投資有限公司、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至選有限公司和雅選有限公司合計持有信銀國際餘下的 25% 股份。

信銀國際期望透過為大中華及海外客戶提供金融方案，創造價值，將財富管理和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提升到超越客戶期望的嶄新水平，成為擁有最高國際水平及實力的「最佳海外綜合金融服務企業」。

信銀國際網絡遍佈大中華，包括香港的 32 家分行以及北京、上海、深圳及澳門的網點。此外，信銀國際於紐約、洛杉磯及新加坡設有海外分行。有關信銀國際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傳媒查詢請聯絡：

麥錦安

助理副總裁

企業傳訊

電話：(852) 3603 6314

傳真：(852) 3603 4312

電郵：charlesko_mak@cncbinternational.com

羅肇韜

助理經理

企業傳訊

電話：(852) 3603 6635

傳真：(852) 3603 4312

電郵：christopherst_law@cncbinternational.com

- 完 -